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黃榮賢

電子信箱：u031043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(02)2366-669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078119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高壓用戶責任分點保護設備選用與保護協調時間間隔等，確實依本公司「高壓用戶責任分界點開關或保護設備選用原則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7年11月1日配字第1078115335號函之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高壓用戶責任分界點之開關或保護設備選用，請依旨揭規定辦理，並注意用戶主保護設備與前述責任分界點保護設備間協調時間間隔，以有效隔離高壓用戶自備線路或設備等故障，避免越級跳脫擴大停電區域。
- 三、若用戶設備(最大變壓器)容量與其向本公司所訂之契約容量差距過大時，致責任分界點保護設備無法適應用戶設備啟動時所產生之衝擊電流(Inrush Current)，在不影響線路安全及供電品質原則下，得個案檢討使用適當之責任分界點開關設備。

正本：各區營業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處長 陳 銘 樹

